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行拟对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授信 400,000 万元。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认定为本行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信后授信总金额超出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00,000 万元，超过部分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超过 0.5%，但未超过 5%，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与郑州产业投资集团的关联交易

本行拟对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授信 743,767 万元。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认定为本行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信后授信总金额超出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43,767 万元，超过部分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超过 0.5%，但未超过 5%，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卫志刚先生、张继红女士、刘炳恒先生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成冬梅，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注册地及办公地点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融岛中环路 21 号，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及处置；投资与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股权托管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破产、清算等管理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主要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等，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2025 年 12 月，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894,270 万元，净资产为 1,545,710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95,793 万元，净利润为 78,907 万元。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上述公司为本行的关联方。

### （二）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杨迎辉，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注册地及办公地点为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郑发大厦 2 层、4 层，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创业空间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郑州市财政

局。2025年12月，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由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迎辉，经营范围变更为上述许可项目、一般项目。截至2025年末，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9,305,077万元，净资产为15,124,315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1,042,604万元，净利润为10,684万元。

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上述公司为本行的关联方。

上述企业业务发展、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授信类关联交易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本行的相关定价标准。

### 四、交易目的和对本行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授信业务，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上述关联交易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 五、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初至披露日，包含本次授信本行给予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授信总额累计为400,000万元，给予郑州产业投资集团的授信总额累计为743,767万元。

## 六、备查文件

1.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